榕妇办〔2017〕3号

关于开展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八届六中

全会和省、市党代会系列活动的通知

各县（市）区妇联、市直机关妇工委：

 为认真贯彻全国妇联《关于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的通知》（妇字〔2016〕41 号）和福建省妇联《关于开展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和省第十次党代会系列活动的通知》（闽妇办〔2016〕10号）的通知精神，切实承担好引领妇女听党话、跟党走的政治任务，在广大妇女群众中开展形式多样的学习宣传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和福建省第十次、福州市十一次党代会精神系列教育活动，决定自即日起，以“榕城巾帼心向党·扬帆福州新征程”为主题，引领全市广大妇女群众开展学习宣传六中全会和省、市党代会系列活动。

一、活动宗旨

面向广大妇女，依托全市妇女之家和网络新媒体，线上线下同步深入宣传解读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和省、市党代会精神，引导广大妇女深入学习领会把握六中全会和省、市党代会的主要内涵和精神实质，统一全市广大妇女群众的思想和行动，凝心聚力落实党代会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不断续写福州发展新篇章，努力为“当好排头兵，建设新福州”发挥半边天作用。

二、活动主题

榕城巾帼心向党·扬帆福州新征程

三、活动内容

学习宣传十八届六中全会和省、市党代会精神系列活动包括4项活动，分别是：妇女代表话初心、从严治党看变化、家风家教故事汇、妇女之家学习吧。

**1.开展“妇女代表话初心”活动。**发挥先进妇女典型的作用，通过组织省、市党代会女性党代表、省妇女十二大代表、三八红旗手、巾帼建功标兵等各类优秀女性宣讲团，深入基层、深入一线、深入群众，宣讲十八届六中全会和省、市党代会的重要精神，讲述在党的关怀培养下成长奋斗、建功立业的故事，引导和激励广大妇女群众爱党、爱国、爱乡，听党话、跟党走。

**2.开展“从严治党看变化”活动。**聚焦从严治党主题，以身边人、身边事为切入点，以工作生活中所闻所见的党风政风变化为线索，通过妇联系统全媒体聚力合作、上下联动，充分展示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进程中“最走心”的那些故事。各级妇联所属新媒体平台，要开设相应子话题、子栏目，并可通过微博、微信、邮箱等，面向社会征集“从严治党看变化”的案例、细节、故事等等，形式上既可以是一段温馨文字、一组随手拍，也可以是一段快板、一则漫画、一个视频短剧等，经过相应的编辑加工后，以全媒体形式定期进行展示传播。

 **3.开展“家风家教故事汇”活动。**结合寻找“最美家庭”活动、五好家庭、文明家庭评选表彰及好家风巡讲等活动，组织家庭开展“家风故事汇”活动，通过线上线下征集家风故事、讲述家风家训等活动，在广大家庭中广泛传播和树立廉洁修身、廉洁齐家、家庭助廉等优良家风家教，为从严治党营造广泛的家庭基础。

**4.开展“妇女之家学习吧”活动。**以“妇女之家学习吧”为活动平台，用妇女群众听得清楚、看得明白的表达形式，制作黑板报、宣传画、宣传折页、音视频产品等，组织基层妇女和普通家庭成员学习十八届六中全会和省、市党代会精神，明确核心要义，从而进一步增强对党的热爱和拥戴。

 四、活动时间

即日起至十九大召开前夕。

 五、活动要求

 1.各地要将开展“榕城巾帼心向党·扬帆福州新征程”学习宣传十八届六中全会和省、市党代会精神系列活动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重要的政治任务，按照统一部署，加强领导，精心组织，找准定位，把握方向，结合实际，抓出成效。

2.要广泛发动基层妇女群众积极参与，发挥好各级三八红旗手、巾帼建功标兵、巾帼志愿者、各级网评网宣队伍的作用，带头参与活动，带头宣传活动，在妇女群众中掀起学习宣传十八届六中全会和省、市党代会精神的热潮。

3.要围绕主题，把握节奏，注重上下联动协调配合，注重线上线下融通互动，注重传统媒体与新媒体的同步发力，接力传递、互动互转，注重发掘凸显各地在开展活动中涌现出的生动亮点，不断创新活动方式方法和呈现方式，全力通过系列活动，统一妇女思想、凝聚妇女力量，引领广大妇女听党话、跟党走，做党的好女儿。

各地开展活动的主要做法和成效，请及时报市妇联宣传部。

电子邮箱：sflccb@163.com

联系电话：0591-87601847

 福州市妇联办公室

 2017年2月8日

|  |
| --- |
| 福州市妇联办公室 2017年2月8日印发 |